

མུ་ལེ་བོད་རིགས་རང་སྐྱོང་ཁུངས་སྐབ་འབྲིང་ ཡིག་ཆ།

木里藏族自治县中学文件

木中教〔2021〕1 号

木里藏族自治县中学

印发关于落实凉山州中小学教学常规管理“二十条”的“二十一条”措施的通知

初高中部各处室、各年级、班级、全体教师：

为进一步加强教学常规过程监督，规范教学过程，提高教学质量，梳理现有制度，对标凉山州教学常规管理“二十条”及配套督办办法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经 2021 年 2 月 22 日行政会讨论研究，形成了本校整改措施——关于落实凉山州教学常规“二十条”的“二十一条”条措施（以下简称《木里中学“二十一条”》）。本校现有制度不符合凉山州最新规定，列入整改范围，整改措施写入了《木里中学“二十一条”》；本校现有制度符合凉山州最新规定，没有列入整改范围，从原规定。

请各处室、年级、班级、全体教师认真学习《木里中学“二十一条”》（见附件 1）和《凉山州“二十条”》及配套督办办法（见附件 2），理解透彻，严格执行。教导处根据《木里中学“二十一条”》及时完善更新现有教学管理制度，其他相关处室制定具体措施，加强指导和检查，确保制度落地。

教导处继续梳理本校教学常规管理制度，结合凉山州“二十条”，起草关于教师个人的教学常规量化考核细则，建立教师业务档案，落实《木里中学“二十一条”》中的若干规定。

制度执行过程中，有任何问题或意见的，及时向责任处室负责人反馈。

附件 1：木里中学关于落实凉山州教学常规“二十条”的“二十一”条措施

附件 2：凉山州中小学教学管理“二十条”及配套督导办法

